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人干字〔2021〕5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工人员专业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附属医院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 2021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政评办〔202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职数

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仍然实行评聘合一，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政工专业职务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议、推荐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我校校本部政工岗位数为58个，其中高级政工师岗位6个、政工师岗位17个、助理政工师岗位35个。

现聘高级政工师6名、政工师13名(不含人事代理)、助理政工师2名(不含人事代理)；现空缺高级政工师岗位0个、政工师岗位4个、助理政工师岗位33个。

各直属附属医院在核定的空缺岗位职数范围内组织申报。

二、评审主体

根据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17年起高等学校中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自主评审，不再报省教育厅审核确认；高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自主评审后推荐给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上报。

三、推荐范围、评审标准和条件

校本部及各直属附属医院思政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照《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号）和《关于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可从人事处网站-人事政策-职称与专家栏下载）的规定执行。

其中，申报人的专业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自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四、关于申报推荐要求

1.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请各基层党委高度重视政工人员专业

职务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职评政策，妥善界定申报人员岗位，认真做好群众评议、组织考核和材料公示工作。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基层党委推荐上报。

2. 规范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皖政评办字〔2021〕1号文件（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2021年政工职务申报材料附件下载）附件要求提供，并填写2021年安徽医科大学政工专业职务申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所有材料复印件均由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

各基层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9月10日前报送校人事处，联系人：汪燕萍，联系电话：0551-65161027，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1年安徽医科大学政工专业职务申报情况一览表

安徽医科大学人事处

2021年9月2日

